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剑阁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南京万德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东海县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00	7,416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阿拉善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6,32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南京万德斯绿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236.5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芜湖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800	-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南京万德斯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	-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太和县梦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6,113.30	不适用	否
新乡荣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5,200	不适用	否
合计	60,800.00	51,285.80	/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如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万德斯	剑阁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77.10%	3,000	3,000	3.27%	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万德斯	南京万德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	77.94%	1,000	2,000	2.18%	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万德斯	东海县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	77.59%	7,416	7,000	7.63%	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万德斯	太和县梦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5%	87.80%	6,113.30	-	-	-	否	否
万德斯	新乡荣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18%	73.39%	15,200	-	-	-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万德斯	南京万德斯绿	100%	1.64%	2,236.50	8,000	8.72%	经 2025 年年度股东	否	否

	材科技有限公司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万德斯	芜湖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	-	32,800.00	35.76%	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万德斯	阿拉善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66.09%	16,320.00	3,000.00	3.27%	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万德斯	南京万德斯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57.18%	-	5,000.00	5.45%	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注：公司为子公司南京万德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万德斯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南京分行分别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四）授权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新增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但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并表子公司仅能与其他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并表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剑阁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万德斯 100%	91510823MA7E3REK5X
法人	南京万德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万德斯 100%	91320115MA213F2U7F
法人	东海县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万德斯 65%；东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	91320722MA27RF9U87
法人	阿拉善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万德斯 100%	91152991MAC7JD0045
法人	南京万德斯绿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万德斯 100%	91320118MADEGD5R9U
法人	芜湖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万德斯 100%	91340200MAK7G67WX3
法人	南京万德斯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万德斯 100%	91320684MA25CDND92
法人	太和县梦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万德斯 85%；太和县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91341222MA8N7F466A
法人	新乡荣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万德斯 67.1807%；新乡市莲池荣军科贸有限公司 20%；河南盛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8193%	91410700MA47YDWA7R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剑阁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94.44	3,696.54	1,097.90	703.79	-15.23
南京万德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334.64	11,952.57	3,382.07	2,188.23	-374.64
东海县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753.44	6,016.06	1,737.39	-	-11.43
阿拉善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938.23	16,480.70	8,457.53	2,499.73	-473.88
南京万德斯绿材科技有限公司	3,063.65	50.20	3,013.45	58.80	13.55
芜湖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南京万德斯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33.03	3,449.68	2,583.35	860.60	-184.57
太和县梦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217.93	8,971.09	1,246.85	765.88	-638.17
新乡荣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251.37	17,064.91	6,186.47	2,458.24	-858.86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查询，以上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履行决策程序。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本次公司预计的对外担保的相关主体均为公司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拥有足够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该担保计划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53,845.80 万元(不含本次预计额度),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70%和 26.8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1,285.8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91%和 25.5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